

湖南师范大学文件

校行发教务字[2004]140 号

湖南师范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学生实验前应做好预习工作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基本要求、实验原理、内容、方法和步骤，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与配置，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在指定地点进行实验；保持室内清洁、安静，不许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及其他杂物。

三、实验中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提倡独立思考、科学操作、细致观察、如实记录，自觉培养严谨、求是的科学作风和生动活泼、勇于探索创新的学风。

四、仪器设备发生不正常现象时，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。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听从指导教师的指挥，沉着冷静，不要惊慌失措。实验中，如发现仪器设备损坏，应及时报告，查明原因。

五、实验结束后，清点好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并如数归还，打扫卫生，关闭电源、关好水龙头、关好门窗，经指导老师检查后，方可离开。

六、如实记录实验数据并及时整理，认真分析问题，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。不得篡改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实验报告。

七、对损坏仪器设备、器材者，将按《湖南师范大学关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设备及器材损坏、丢失赔偿处理规定》赔偿损失并予以批评教育；发生重大事故者，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湖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日